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下午在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济公大道1618号公司行政楼三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慧党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详见2018年10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详见2018年10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4日